以“三个有机统一”强化行政检察“三个管理”

□姜正权

在今年初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应勇检察长强调,要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贯通推进行政检察“三个管理”方面,需要持续更新管理理念、把准管理重点,以务实可行的管理为抓手,不断提高行政检察管理现代化水平,推动个案监督管理与宏观业务管理有机统一,数字赋能与管案、管人有机统一,案件办理与监督管理有机统一,以高水平管理保障高质效办案。

推动个案监督管理与宏观业务管理有机统一

于行政检察而言,“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落实到业务管理就是要努力完善和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规范体系,通过强化一体化业务管理,实现个案监督管理与宏观业务管理的有机统一。

一是完善和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规范体系。行政检察是“四大检察”中的短板弱项,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相关配套规定不充分、不具体的问题,制约行政检察工作高质效开展。为破解难题,需要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分析,发挥省级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对本条线业务情况熟悉的优势,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行政检察业务工作的趋势、规律、特点的分析,通过分析找出行政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业务指导,以机制建设为牵引,不断筑牢行政检察监督基石。近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不断完善行政检察案件规范体系,不断加强案件数据分析,通过数据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先后制定了《行政检察办案一体化施行办法》《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审查指引》《关于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意见》《贵州省检察机关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工作指引(试行)》,以高水平业务管理保障高质效办案。

二是不断强化一体化业务管理。通过强化一体化业务管理,压实宏观管理责任,构建大联动机制。省、市两级检察院综合考虑各地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数量、案件申请人来源地等因素,采取交办、统一调用辖区办案力量等方式解决基层案源少、行政检察人员配置不足等问题。省级检察院在发挥业务指导作用的同时,带头抓好自身办案工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市级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发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案主力军作用,重点开展裁判结果监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组织推进专项监督。基层检察院重点开展行政审违监督、执行监督、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助上级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再审检察建议工作。2024年以来,贵州省检察机关运用一体化机制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48件,占受理总数的29.84%。最高检在办理刘某某诉贵州某县政府行政赔偿一案时,发现该县政府在征收农民土地时,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按规定为失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障金,遂将行政机关违法线索移交贵州省检察院办理,贵州省三级检察机关成立办案组,查明县政府行政行为违法后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征地用地手续,依法为失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障金。

推动数字赋能与管案、管人有机统一

“三个管理”的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行政检察要落实案件管理实现高质效办案,需要不断向数字化、智能化要管理生产力,通过研发案件质量评查系统等,推动数字赋能与管案、管人有机统一。

一是研发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为抓好案件管理,贵州省检察院以全国检察机关“每案必评”试点为契机,依托贵州省检察机关数据治理数据建模平台,研发案件质量评查系统,解决了评查人员不足、评查时间滞后、评查权威弱化、评查刚性不足等问题,推动评查工作简便高效全面智能。科学设置规则,直击评查痛点,针对行政检察案件办理流程,在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中设置评查规则,疏通评查工作中的痛点和堵点,实现案件快速评查;高效配置案件,推动评查减负,评查系统按评查分类对案件质量评查分层级设置,实现案件管理资源的科学配置;深入分析运用,系统通过单位、承办人、检察职能、问题分布四个维度对行政检察案件质量情况进行总体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各级检察机关的行政检察质量问题,通过瑕疵案件地域热力图实现数据下钻,案件质量情况和问题一目了然。目前,该系统已评查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案件13669件,评定合格案件13564件,瑕疵案件105件,评查案件瑕疵率同比下降4.86个百分点。

二是部署人工智能辅助系统。为统筹推进“管案”与“管人”相衔接,压实检察官办案责任,贵州省检察院在检察工作网上部署人工智能辅助系统,积极探索行政检察案件办理如何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模式转型,充分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检察官进行案卷材料审查、法律文书生成、法律智库检索等的同时,助力行政检察加强案件管理。

推动案件办理与案件管理有机统一

“三个管理”的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不断强化诉讼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切实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等要求贯穿行政检察办案全过程,推动行政检察案件办理与案件管理有机统一。

一是以正确的业务导向指引整体办案高质效。进一步加大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力度,做到有力监督。全国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下发后,贵州省检察机关针对生效裁判监督不敢监督、监督不力最大弱项问题,提出加大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力度的工作要求,2024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共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0件,是2023年同期的2.5倍,法院改判8件,改变率80%。如舒某在工作时感觉身体不适,二次就医后离世,家属要求认定工伤未予支持,一审、二审均败诉,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终获改判,进一步昭示了医院过错不能阻碍工伤认定,法治正义须与“朴素正义”同频共振的司法理念。同时,贵州省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借助政府系统内部纠错功能,发挥行政机关自我监督、自我纠错制度享有的低成本、高效率等特点,将政府系统内部自我监督的“势能”转化为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监督的“动能”,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深化落实监督案件实质化办理的要求。长期以来,不少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没有实质性办理,调查核实虚化弱化,重大监督事项没有案件化办理,无卷宗不规范,监督随意性大,缺乏程序规制,监督质效难以保障,甚至出现一些“凑数案”“注水案”“勾兑案”问题,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背道而驰。2024年12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提出“探索建立重大法律监督事项跟进监督、接续监督等机制”的工作要求。贵州省检察院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贵州省检察机关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实质化办理工作办法(试行)》,提出在办理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中,落实程序化、证据化、卷宗化、责任化“四化”要求,细化了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的类别与案由,明确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具体情形,并为每一个情形规定了统一的案由,有利于明确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的性质与法律关系,有利于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与一致性,有利于分类管理与统计分析。

(作者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坚持三项原则做实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桑涛 王泽斌

2023年7月,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全国检察机关稳步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践中也暴露出在衔接程序、事实认定、裁量标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结合办案实际和理论思考,笔者认为,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应坚持三项原则。

一是坚持独立认定原则,实现事实认定准确。在单一刑法体系下,行政处罚法和刑法属于同一层次的法规,均属于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犯罪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理机关和处理程序不同,犯罪行为由公、检、法各部门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处理,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按照行政程序处理。从规范目的来看,行政处罚法第一条和刑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除了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根本目的之外,刑法的主要任务在于“惩罚犯罪”,而行政处罚法则在于“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为此,行刑反向衔接应当坚持独立认定原则,即对于案件证据的审查和案件事实的认定应当根据行政处罚体系和刑法体系各自的价值理念、处理原则、实体规则进行判断。首先,在证据认定中,行政程序中认定证据需要经过刑事程序转化才能在刑事诉讼中运用,反之亦然,即使刑事证据标准较高,要作为行政证据也需要进行合理地转化;其次,在事实认定中,刑事程序中的事实认定遵循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即使是符合技术标准的行为也可能因为不符合现实的危险性而不作认定,而行政程序则较为依赖现已形成的技术标准和专家意见。

二是坚持综合评价原则,实现处罚结果公平。首先,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均属于制裁法体系。不论是行政处罚还是刑事处罚,均造成了行为人的权利克减,行政处罚被定义为“……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而刑法的任务则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二者所体现的“惩戒”“斗争”属性均体现了制裁法的特性,其目的都在于惩罚,即其行为违反现有法律制度而需要克减其权利,从而预防其下一次不法行为,在刑事处罚中表现为量刑,而在行政处罚中则表现为处罚的效果裁量。

其次,对于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之间的区分,学界提出了“量的区别说”“质的区别说”“质量混合区别说”等不同学说观点,若以量的区别说来审视行刑反向衔接,则衔接是没有意义的,毕竟选择了刑事程序就意味着选择了较重的处罚方式,无须行政处罚加入,而质的区别说则为行刑反向衔接提供了合理的理由,对于需要区分的行为一般是轻罪行为或者重度行政违法的行为,其往往具有行政犯的特质,即通过行刑反向衔接制度对一个行为的伦理非难性和管理失序性分别进行评价,违法行为不具有伦理非难性,不代表其不具有管理失序性。对于重罪行为和轻度行政不法行为而言,并不代表不能进行双重评价,只是重罪行为的刑罚评价已经足够包容其余评价,而轻度行政不法行为则显然较轻无需双重评价。

综合评价原则,即处理结果上对违法行为的法律评价应兼顾行为的刑法评价和行政法评价。对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轻罪行为,行政处罚不能因为其属于犯罪行为而列入情节严重的范畴,反而应当以其已经承担了罪行而酌情减轻,但也需要考虑到相对不起诉决定的作出往往考虑到若干量刑情节,此类情节重复适用可能也会导致行政处罚的过轻,应当适当调整处罚幅度。此外,应当针对不法行为对于社会法益的侵害类型,建议妥善选取不同的处罚类型,如有的地方采用的相对不起诉与社区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三是坚持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原则,实现检察职能做实。行刑反向衔接所衔接的是刑事不法和行政不法行为,且一般是程度较轻的刑事不法和程度较高的行政不法行为,实践中发现刑事不法行为和行政不法行为之间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生态学意义上的边缘效应,即由于某些裁量标准(主体、主观、客观)或处罚体系的差异和协同作用而引起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之间存在正面或者负面的较大变化,正面如通过行刑反向衔接使得其罚当其过,并进一步监督了行政处罚的使用,反面如行刑反向衔接中存在的行政处罚倒挂现象。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便是起到强化正效应,弱化负效应的重要作用,检察机关通过行刑反向衔接,以事前的立案监督、事中的处罚意见、事后的跟踪督促实现了对行政违法行为的闭环监督。如果说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那么一项违法监督机制则胜过一系列监督会议,通过行刑反向衔接这一重要抓手,可以实现行政检察法律监督权威的落地。前文从规范层面和功能层面分别论证了行刑反向衔接在事实认定和结果裁量上的工作原则,而这仅是在认识论层面赋予了实践的可能性,最终实现行刑反向衔接的监督仍需深入到二者的职权中。

此外,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检察机关应注意以下三点:第一,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从而具备行政处罚决定和裁量的全套专业知识,了解特定领域行政处罚的法定规范、裁量基准、行政政策,并掌握行政行为的法律界限,为精准监督筑牢知识根基;第二,需要构建并完善监督行政机关的一系列程序机制和实体规则,如行刑反向衔接对应行政处罚管辖地的选择、行政机关的提前介入程序、证据案卷移送的方式、证据转化的原则、事实认定的互认等,从而实现更好的监督;第三,需要解决行政违法行为的统一评价问题,即行为经过刑事程序评价后,如何用行政程序评价不至于导致不合理的偏差,并解决与实定法规范之间的平衡问题。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一案多元监督,实质性化解行政赔偿纠纷

□王士春 吴志斌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赵某在所在村西南建设房屋,所占用土地现状地类为林地,规划地类为基本农田,但建筑时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该房屋被列入2017年度违法用地整改项目,某镇政府多次通知赵某房屋为违法建筑需拆除,赵某一直未自行拆除。2020年3月,某镇政府根据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将案涉房屋拆除。赵某提起行政诉讼,天津市蓟州区法院判决确认某镇政府拆除案涉房屋的行为违法。后赵某向该镇政府邮寄行政赔偿申请书,申请某镇政府将其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其损失。某镇政府作出行政赔偿决定书,对赵某不予赔偿。赵某收到决定书后,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某镇政府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书并判令该镇政府将其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其因房屋被强拆造成的损失。该案经两审法院审理,认定某镇政府强制拆除赵某房屋的行为违法,赔偿赵某财物损失7万元。赵某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后,向我院申请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我院受理该案后,承办人通过查阅卷宗、询问双方当事人、对接某镇政府信访工作负责人,认真听取该镇政府的工作难点和堵点,并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亲历性全面掌握案件基本事实。我院认为,首先,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经与天津市检察院业务部门研究汇报,作出提请抗诉决定。天津市检察院审查后,就本案依法提出抗诉。在再审期间,经天津市检察院、我院承办人多次与赵某和某镇政府负责人沟通协调,最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其次,某镇政府在强制拆除赵某房屋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我院依法向某镇政府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其间,根据相关规定,我院承办人两次前往该镇政府,与相关负责同志进行座谈,指出强制拆除中存在的违法情形,探讨实际解决赵某房屋被强制拆除后的安置问题。随后,我院邀请市人大代表到场,以宣告送达的方式向某镇政府送达了检察建议,该镇政府当场表示接受检察建议,并按期回复采纳。再次,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存在审判程序违法情形,我院对此依法立案审查并向二审法院制发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

【指导意义】

(一)精准监督不是选择性监督,而是全流程、穿透式监督。行政检察监督不仅仅是对裁判结果的关注,而是面向诉讼和行政行为的全流程,杜绝“一抗了之”的思想。一是对行政裁判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审查并行不悖。经审查,本案二审判决未查明因某镇政府违法强制拆除的行为致使赵某未能妥善处理财物而遭受损失的事实,且二审判决在举证责任分配、行使裁量权过程中存在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应依法启动监督程序予以纠正。二是对于生效裁判的监督与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并行不悖。某镇政府作为一级行政机关,人民群众理应对其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存在较高的预期。某镇政府在拆除赵某房屋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行政强制法相关程序性规定的情形,该情形不仅是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中作为据以作出赔偿结论的依据,亦是行政检察的监督对象,在对生效裁判进行监督的同时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提出监督意见,是行政检察的职责所系、应有之义。三是以抗诉方式监督与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并行不悖。抗诉是检察机关对于生效裁判个案最为强力的监督方式,但审判程序中的瑕疵情形可能是一个合议庭甚至审判庭普遍存在的问题,按照全流程监督的要求,在提请抗诉的同时制发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

(二)依托履职一体化机制,破解监督难题。行政赔偿案件一直是检察监督的难点所在。本案中,我院依托检察一体化机制,在办案过程中积极与市检察院沟通协调,通过实地调研、制发检察建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让某镇领导班子认识到案涉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情形,应当尽力弥补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着力破解申请人异议较大、存在多次上访的疏导难题。通过耐心劝解、释法说理,稳定赵某及其亲属的激动情绪,着力破解再审期间申请人与行政机关达成调解的难题。行政赔偿数额既关系到申请人的切身利益亦涉及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的问责问题,经不断延伸检察职能,多次与某镇党委、政府的负责人及赵某累计达20多个小时的电话沟通,阐明利害关系与利益得失,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发挥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作用。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都是代表人民对检察机关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本案中,承办人在组织公开听证和宣告送达过程中分别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到场履职,切实将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落到实处,及时向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通报案件办理结果。参与本案的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均表示,检察为民、为民检察一直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根本遵循,本案中检察机关主动延伸检察职能,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取得良好的监督效果,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在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同时,也要大力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助力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

(作者单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案例速写

问题,即行为经过刑事程序评价后,如何用行政程序评价不至于导致不合理的偏差,并解决与实定法规范之间的平衡问题。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2日(总第10856期)

合肥均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徐秀丽与合肥均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合仲字第211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上述期限测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王锦:本院受理原告陈祥玉诉被告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8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汇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世龙与被告阜阳市汇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079号,原告周世龙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未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返还原告支付课程款项58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锦辉:本院受理原告徐伟与被告高锦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0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其锋、陈静: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寨支行与被告董其锋、陈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本金299930.03元及利息、罚息56290.26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嵩: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与被告高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本金975911.07元及欠款利息、罚息30984.24元。对被告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优先受偿权。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恒、阜阳金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李永进:本院受理原告杨艳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85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敏敏:本院受理原告周其琛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敏敏支付原告周其琛子女抚养费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二、被告李敏敏自2024年12月2日起,每月支付原告周其琛子女抚养费500元,于每月30日前支付完毕,直至周其琛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李敏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邹传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恒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邹传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06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可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关氏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可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可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关氏商贸有限公司货款285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金融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阜阳关氏商贸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0元,公告费据实结算,由被告李可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麻啟伟:本院受理原告李甲甲与被告麻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麻啟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甲甲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0日起,按照月息2%的标准计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金融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50元,由被告麻啟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管其飞、邓慧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勇与被告管其飞、邓慧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管其飞、邓慧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退还原告张志勇款2509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自2024年9月1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金融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1.16元,公告费据实结算,由被告管其飞、邓慧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基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严振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基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储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基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严振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货款3835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金融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阜阳严振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4元,公告费据实结算,由被告安徽基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志房:本院受理原告杨寒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1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武迪:本院受理原告陈春联、余秀娃与被告武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173号,原告陈春联、余秀娃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一支付劳务费4425元,向原告二支付劳务费5425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香香: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翔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香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518号,原告阜阳市翔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五金材料款608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LPR的2倍计算,从2021年9月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凤彪: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翔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凤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534号,原告阜阳市翔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五金材料款项1206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LPR的2倍计算,从2012年1月19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翔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319号,原告阜阳市翔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其购买五金材料欠付款项共计19122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利息按LPR的2倍计算,从2019年9月9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邢化峰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6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彪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22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雷、肖东东、邵雅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雅城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泰安市银康医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科与被告泰安市银康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98号,原告武科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3082元并给予原告十倍赔偿金30820元,共计3390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来飞:本院受理原告唐贺义与被告王来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唐贺义支付劳务费4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4日起,按同期金融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唐贺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王来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邵之初:本院受理原告刘殿杰诉被告邵之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9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4498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小龙: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樊磊标识标牌制作有限公司诉被告秦小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98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满福利:本院受理原告聂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8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龙跃、张雷:本院受理原告王重阳与被告龙跃、张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龙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王重阳支付垫付款67283元;二、被告张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王重阳支付垫付款71483元;三、被告龙跃、张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王重阳支付律师费5000元;四、驳回原告王重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28元,由原告王重阳负担1133元,由被告龙跃负担1545元、张雷负担16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龙跃、张雷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飞翔: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辰诉被告李飞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9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海:本院受理原告储小虎诉被告赵海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13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传师: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梅诉你民间借